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告 御品生活國際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
0號0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高邦程（原名：高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6,755元，及自民國113年6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95計算之利息，
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6,755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御品生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御品公司)於民國110

01 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110年
02 3月9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機動
03 利率加4.275%計算(現為年利率5.995%)，以1個月為1期，依
04 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逾
0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6 上開利率20%計付，如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7 債務視為到期。

08 (二)被告高邦程於110年3月5日並簽訂保證書，擔保被告御品公
09 司之上開借款債務，最高限額以120萬元為限。

10 (三)被告於113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
11 餘額32萬2,816元，借款期限變更至117年4月9日止，本金餘
12 額變更至113年4月9日至117年4月9日止，以1個月為1期，計
13 分48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時還
14 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

15 (四)被告御品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8日止即未依約償付，
16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
17 均未置理。爰依借款、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
22 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增
23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26 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借款、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蔡政軒